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43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资产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 投资类型：陕国投天和84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 委托期限：不超过2年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购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陕国投天和84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 4、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 5、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6、注册资本：叁拾亿玖仟零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陕西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8%；第二大股东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9、陕国投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3）成立于 1984 年，是国内第一家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上市信托公司，1994 年公司股票陕国投 A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存续信托规模 1216 亿元，2014 年全年信托主业在规模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尤其是为省内投融资创历史新高。2015 年末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 1868 亿元，同比增长 50.26%。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全年新增信托项目 395 个，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达 2538.11 亿元，创历史新高。

10、陕国投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陕国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末，陕国投总资产约 95.05 亿元，净资产约 77.2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约 10.14 亿元，净利润约 5.15 亿元。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 3、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2 年；
- 4、预计年化收益率：8%；
- 5、收益方式：按自然季度付息；提前或到期一次还本。

####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辉地产”）经营用资。

###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为鄯辉地产的信用风险，即借款人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按约偿还项目本息。

- 1、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00%股权质押；

2、陕西瑞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盛龙广场”1#地块商业综合体物业房产抵押；

3、西安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保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陕西瑞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盛龙广场”1#地块商业综合体物业租金质押；

5、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监控陕西瑞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盛龙广场”1#地块商业综合体物业租金收入。

此外，在投资期间持续关注郅辉地产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并进行追踪分析，以判断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还贷能力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天和 84 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经对该信托的深入了解，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用资的前提下最大化提高资金收益率；同时，存在的或有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陕国投·天和 84 期郅辉地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 1055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